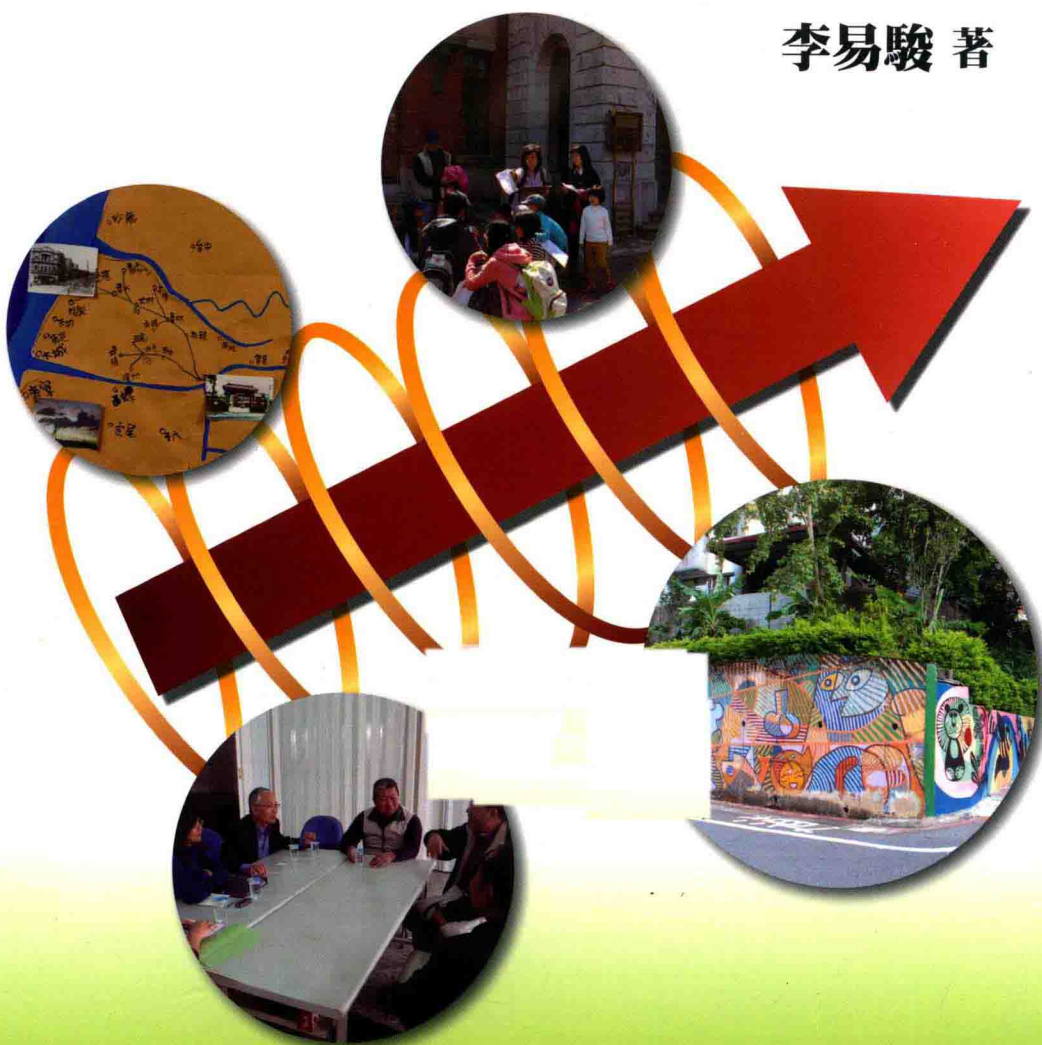


CONTEMPORARY COMMUNITY WORK IN PRACTICE

當代社區工作 四版

計畫與發展實務

李易駿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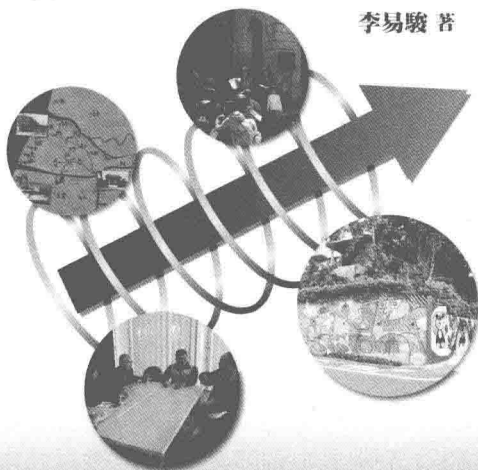


CONTEMPORARY COMMUNITY WORK IN PRACTICE

當代社區工作 四版

計畫與發展實務

李易駿 著



當代社區工作 四版

計畫與發展實務

李易駿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當代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 / 李易駿著. -- 四版. --

臺北市：雙葉書廊, 2015.02

面；公分

ISBN 978-986-5668-14-3 (平裝)

1. 社區工作

547.4

103026847

當代社區工作 計畫與發展實務 第四版

作 者 李易駿

發行人 張福隆

執行編輯 魏安邑

封面設計 陳姝彤

出版社 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12 號 1 樓

電 話 (02)2368-4198

傳 真 (02)2365-7990

網 頁 <http://www.yehyeh.com.tw>

讀者服務 pub@yehyeh.com.tw

登 記 證 局版北市業字第 239 號

出版日期 西元 2015 年 2 月 四版一刷

再刷日期 西元 2015 年 9 月

排版公司 佳軒電腦打字社

I S B N : 978-986-5668-14-3

著作權所有◎侵害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版權聲明：書中引用之商標及圖文版權分屬各公司所有，本書純屬介紹之用，並無任何侵害之意。

序

一本針對「社區工作」——一門常被忽略又日益受重視的課程所寫的教科書，如今將進行第四版的發行，是件令人感到欣慰的事。一方面說明了「社區工作」的專業教材在專業教育中是被需求的，以及說明了近年以社區為對象之專業服務的快速發展。

在此第四版中，筆者延續第三版融入近年被熱門討論的一些學術主題：社區能力建構、社區產業類型以及社區工作專業組織之後，再進一步加入專業教育所必須包括的內容，即服務評估、專業服務紀錄、及納入更多實務工作的技術，以利學生們在接受專業訓練後更能應用到實務工作的需要。

就作為一本教科書來看，第四版中，吾人有機會可以更進一步朝教科書的型式推進。本書不但更進一步努力於結合學理及實務，並更可以在知識傳遞表現上有細緻的發展。在理論概念方面，除了維持前三版對社區工作的價值原則、理論、國際思潮、社區工作的理論之介紹外，更加入近年被重新關注的社區社會工作，以及社區評估的架構，及增加「觀念解析」專欄。在實務方面，則大幅增加實務技術介紹的內容，並進一步分為二章來介紹，並在原有的「實務議題」專欄外，加上「實務應用」專欄。而在編輯及知識傳遞表現上，仍維持透過圖說來表達抽象的專業概念，以及運用表格對比解說複雜糾結的專業概念的特性，更在章節末加上專業名解釋的編排，以利於學生的學習。

本書的修訂，可說是諸多專業教育者、學術及實務先進鼓勵下的產物。我願意獻上我對諸位先進的感謝。這些先進當然包括中正大學的張世

雄教授、亞洲大學的黃松林教授、台灣大學的傅從喜教授、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的謝振裕教授等人。另外，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會諸位理事、監事及會員的鼓勵，是促成這筆者進行修訂的重要推手。而雙葉書廊願意同意修訂再版，是對學術發展的投資，本人深深感念。又雙葉書廊的羅曼瑄經理的安排；魏安邑編輯細心校對編輯令錯誤降低到最低；陳姝妤將概念性的草圖繪製轉成可閱讀的圖說，是促成此第四版得以完成呈現在讀者面前的直接幫助者，筆者深表謝忱。

李易駿 謹誌

簡明日錄

Chapter 1	社區工作的基本概念	1
Chapter 2	社區工作的歷史發展	49
Chapter 3	社區工作的要素	89
Chapter 4	社區工作的程序	125
Chapter 5	社區工作的價值與原則	171
Chapter 6	社區工作者的角色與知識基礎	215
Chapter 7	以社區居民及社區總體為對象的實務工作技術	253
Chapter 8	以社區幹部為對象的實務工作技術	291
Chapter 9	社區工作的理論與工作模型	325
Chapter 10	社區產業發展	363
Chapter 11	專業社區工作的未來發展	401

目錄

Chapter 1	社區工作的基本概念	1
1.1	社區工作的意義	2
1.2	社區工作的目標與範圍	7
1.3	社區工作的專業特性	11
1.4	社區工作的實務特性	19
1.5	與社區工作相關的其他概念	21
Chapter 2	社區工作的歷史發展	49
2.1	英國	50
2.2	美國	57
2.3	聯合國的推動	64
2.4	臺灣	67
2.5	啟示	82
Chapter 3	社區工作的要素	89
3.1	社區	90
3.2	社區居民與組織	96
3.3	社區意識	100
3.4	願景	103

3.5	資源	106
3.6	社區工作者	110
3.7	方案與計畫	114
3.8	社區工作要素的整合與功能發揮	117

Chapter 4 社區工作的程序 125

4.1	社區工作的實務歷程	126
4.2	起步階段	132
4.3	評估階段	138
4.4	發展專業服務規劃階段	145
4.5	工作階段	148
4.6	擴大工作階段	155
4.7	永續工作階段	160
4.8	結案階段	164

Chapter 5 社區工作的價值與原則 171

5.1	價值的意義與對助人工作的重要性	172
5.2	社區工作的價值與原則	178
5.3	社區工作原則之合作與互助	188
5.4	社區工作原則之參與	191
5.5	社區工作原則之民主及自主自決	198
5.6	社區工作原則之培力與自立	204

Chapter **6** **社區工作者的角色與知識基礎** 215

- 6.1 社區工作者的角色 216
- 6.2 社區工作者在專業服務工作歷程中的角色 ... 222
- 6.3 社區工作者的專業能力 226
- 6.4 專業社區工作服務記錄 232
- 6.5 社區工作的知識基礎 236
- 6.6 核心與主題專業知識 242

Chapter **7** **以社區居民及社區總體為對象的實務工作技術** 253

- 7.1 社區工作的實務技術 254
- 7.2 社區調查 259
- 7.3 提昇社區意識 267
- 7.4 動員及組織居民 271
- 7.5 資源開發與資源動員 276

Chapter **8** **以社區幹部為對象的實務工作技術** 291

- 8.1 發展社區願景 292
- 8.2 籌備及主持會議 295
- 8.3 規劃與執行方案 306
- 8.4 社區能力建構 312
- 8.5 社區培力 316

Chapter **9** 社區工作的理論與工作模型325

9.1 社區工作理論與工作模式326

9.2 常運用於社區工作中的理論328

9.3 Rothman 的三大社區工作模式343

Chapter **10** 社區產業發展363

10.1 地區產業發展在社區工作中的重要性364

10.2 發展地區產業的基本原則與實務作法367

10.3 臺灣的社區產業發展概況380

10.4 地區產業發展中的可能矛盾389

Chapter **11** 專業社區工作的未來發展401

11.1 全球化時代中的社區工作402

11.2 臺灣地區社區發展的現況與困境406

11.3 專業整合中的社區工作417



社區工作的 基本概念

社區工作的基本概念

1.1 社區工作的意義

1.2 社區工作的目標與範圍

1.3 社區工作的專業特性

1.4 社區工作的實務特性

1.5 與社區工作相關的其他概念

1.2.1 社區工作的目標

1.2.2 社區工作的範圍

1.3.1 社區工作是價值也是技術

1.3.2 社區工作的社群組織特性

1.3.3 社區工作為三大社會工作方法之一

1.5.1 社區工作、社區發展與社區組織

1.5.2 社區工作與社區總體營造

1.5.3 社區工作與基層建設

1.5.4 社區工作與社區照顧

1.5.5 社區工作與社區社會工作

1.5.6 社區工作相關概念之比較分析



1.1 社區工作的意義

對於「社區工作」的概念，有不少學者認為它是社會工作的三大方法之一。Twelvetreets（2008：2）對「社區工作」（community work）最為簡要的解釋是：「社區工作是一種藉由集體行動，協助人們促進其社區提升的過程」。在這樣的界定中，突顯了幾個重要的面向：

1. **協助**：誰來協助？意指專家、專業者，甚至是來自社區外的專家與專業者提供協助，而強調了專業社區工作者或社區社工員的角色。所謂的专业者並不是「個體戶」專家，而是來自於那些以推動社區工作為宗旨的組織中的專業者。
2. **集體行動**：指社區居民的集體行動。更進一步來說，是社區居民透過分工、協調來進行合作，達到提升社區、追求幸福的目標。
3. **社區**：指的是空間及在這個空間中的人們。社區中的居民並不僅是生活空間的聚集或集合，而是有共同關連的人群。所謂的共同關連可以是產業的共同性、共同的歷史生活經驗、或共同的生活需要。另外，社區中的居民未必是沒有組織、零散的人群。相對地，社區中的居民往往有其隸屬的組織。而這些居民的組織可能包括各種不同的性質（如宗教組織、康樂性的團體）。當然，也會有一部分的居民並未歸屬於任何組織。
4. **提升社區**：指社區工作的目標。而在這樣的目標概念中，進一步的問題是：誰的目標、目標如何決定，以及目標的特性為何。並在結合集體行動的意義中朝向訂定目標的民主過程，以及透過集體行動，使得提升社區品質具有可執行性與具體性。尤其，目標是落實在社區空間

與社區居民的範圍中。

5. **過程**：過程的重要性並不亞於目標的達成，尤其是達成目標的過程是透過集體行動的方式來達成的。透過社區居民集體合作的過程，作為一個小型社會的社區，可以累積屬於社區居民共同的能力與資本，以面對社會變遷的新需求。

除了字面上所可以明顯察覺得到的意義內涵外，尚有一些隱藏的意義：即協助社區進行追求幸福、提昇社區能力的專業者從何而來，如何與社區發生關連，以及協助後的情況為何。在多數的情況下，協助社區促成進步的專業者，乃隸屬於社區外的組織，而受派或在社區領袖邀請下，以團隊的方式進入社區提供協助，而在一段工作期間之後，專業者也將離開這個社區，再到其他需要協助的社區中提供專業協助。這樣的專業協助與工作概念，在圖 1-1 中有清晰而簡化的示意。至於這些提供協助的組織，可能是政府所資助設立的機構、或受政府委託的非營利組織。

1962 年，美國的社會工作教育課程委會正式將社區工作納入社會工作的基本方法中，社區工作是相對於個案工作（case work）及團體工作（group work）的社會工作三大工作方法之一。社區工作之所以被認為是社會工作的方法之一，主要係因為兩者均接受、也努力地去實踐一些互通的基本價值觀，包括相信人的自決權利、相信人的尊嚴及價值、相信爭取公義的重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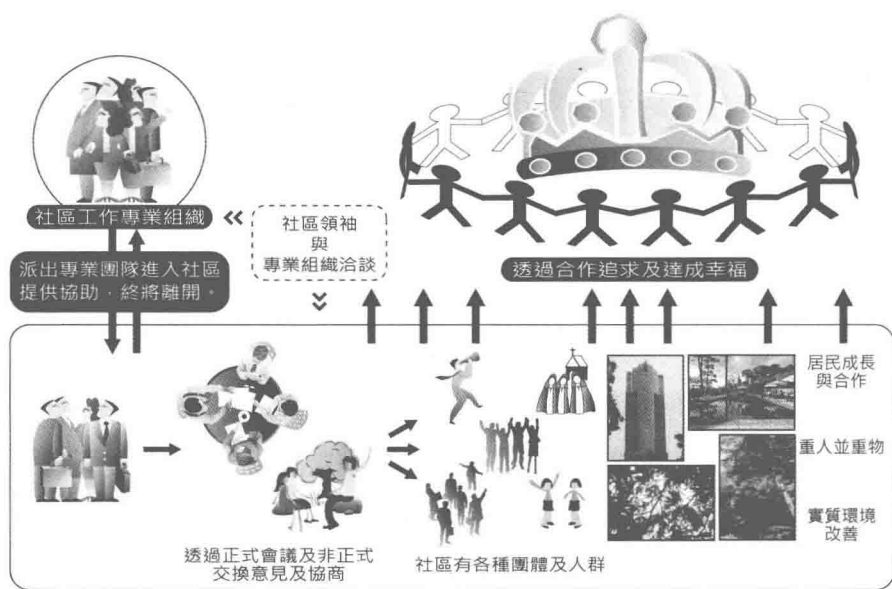


圖 1-1 專業社區工作服務示意圖

雖然，社區工作的知識理念乃源自西方，但東方的學者亦對社區工作相當關心。甘炳光與莫慶聯（1996）整理各家學者們對社區工作的不同定義，認為其間有共通之處，包括：社區工作是社會工作的一種介入手法；是一項有計畫的行動；是一個過程；是運用集體行動的方法；鼓吹居民自助、互助及自決的精神；能找出及滿足社區的需要，解決社區問題，培養社區歸屬感和認同感，達致社區整合，改善社區生活素質；能發展居民能力，加強其自主性；能促進社會轉變。

甘炳光與莫慶聯（1996）進一步對社區工作做了如下定義：「社區工作是以社區為對象的社會工作介入方法。它透過組織社區內居民參與集體行動，去釐清社區需要、合力解決社區問題、改善生活環境及素質；在參與過程中，讓居民建立對社區的歸屬感，培養自助、互助及自決的精神；

加強居民的社區參與及影響決策的能力和意識，發揮居民的潛能，培養社區領袖才能，以達致更公平、公義、民主及和諧的社會。」

相對於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的服務對象是比較聚焦的，對社區的工作常涉及到較廣的範圍，社區工作一詞的使用也可分為精確、核心的意義，以及粗略、延伸的意義二種。前者是指，專業者對社區組織、社區居民提供協助，促使社區居民能力提昇，進而可以運用及發揮自己的力量，達成社區居民的共同目標。後者，則將社區工作之意義延伸到將服務輸送到社區，提供各項服務以滿足社區居民的需求，改善社區。而這種延伸的意義乃是將所謂的社區社會工作（見 1.5.5）涵括到社區工作的範圍內。同時，蘇景輝（2009：4-5）亦分別將此二種內涵的工作予以區分，而以狹義、廣義稱之。蘇景輝（2009：4-5）認為廣義的社區工作包括了社區組織、社區發展與社區社會工作等意涵，即社區工作是聯繫協調社區內各相關服務機構，以謀求更完善的社區福利服務；社區工作亦指結合政府與社會力量從事社區基層建設，以改善社區的經濟、社會、文化環境；社區工作也是社區工作者針對某一社區提供其必需的福利服務；社區工作也是一種協助社區解決問題的方法。而狹義的社區工作觀點（蘇景輝，2009：5）：則是指社區工作者協助社區成員組織起來，發揮社區自己的力量，並運用各種資源以解決社區問題，滿足社區需求。

甘炳光與莫慶聯（1996）亦將社區工作的意義，區分為狹義與廣義二種。狹義的社區工作指的是一種社會工作的工作方法、一種助人的工作方法；廣義的社區工作則是指在社區中服務及將服務提供到社區中。「廣義來說，任何人或組織，只要在社區內從事任何關於人群的活動及服務，都可算是進行社區工作。雖然這樣廣闊的定義可以涵蓋不同性質及類別的社

區工作活動，但它並不能彰顯社區工作的獨特性。」（甘炳光與莫慶聯，1996）

同樣的，蘇景輝亦強調社區工作者介入的狹義社區工作方法（蘇景輝，2004：5）。我們也認為，在採取廣義或擴張的社區工作的情況下，因外來人員提供服務予社區居民，社區的需求雖獲得一定的滿足，但社區組織與社區居民的能力未必獲得提昇；另外，此種作法也可能出現依賴的風險，而這種作法與社會工作所強調的提昇服務對象能力的核心作法不同。相對地，由專業者協助組織社區成員，提昇社區能力及居民集體行動的狹義的、核心意義的與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較為一致。

另外，固然社區工作是一種協助居民改變的過程，但這種專業協助仍受到一定的限制，宜避免「人定勝天」的誤解，避免對社區工作者有過高的期待。我們較偏向於採取「條件說」或「要素」的概念，認為社區工作是若干條件或要素的組成及共同作用。而這些要素包括：社區、居民組織、社區意識、社區工作者、資源、願景，以及方案與行動（參見第三章）。據此，我們可以將社區工作界定為「在空間的聚集及人群間之共同特性的基礎上，於專業人士的協助下組織居民，透過一些方案與活動，鼓勵及動員當地居民及資源、並結合政府與社區外資源，達到改善居民生活的目標，及培養社區人力的效果。」

1.2 社區工作的目標與範圍

1.2.1 社區工作的目標

雖然多數學者對社區工作的意義約略有一致的看法，但對社區工作的範圍或核心之看法則大不相同，而這些不同的看法與實際執行社區工作的過程、引用之模式有關（參見第四章與第九章）。又一直以來，在社區工作領域中，對社區工作方法有「直接與間接的社區工作方法」（徐震，1985）、「重人與重物的社區工作方法」之討論（徐震，1985）。亦有學者將這樣的討論區分「解決問題」取向與「能力培養」取向的不同目標（Rothman, 1969），或將前者稱為「事工目標」（task goals），後者則稱之為「過程目標」（process goals）（甘炳光與莫慶聯，1996）。

所謂的「解決問題」／「事工目標」或是「重物的社區工作方法」、「直接的社區工作方法」，是強調解決社區中某些實質的問題、滿足立即的需求。例如滿足某些社會福利人口群體的需求，如老人照顧；甚至是硬體的社區建設，如修繕道路、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此一取向的社區工作較偏向所謂的「社會計畫模式」。

這種「重物」、「解決問題」、「直接」的工作方法，雖關注於社區問題的解決與需求之滿足，但仍是動員居民資源及採取由居民集體力量而進行，而非如同擴張的社區工作意義般，偏重於由外來者提供服務以滿足需求的情況。

而所謂的「能力培養」、「過程目標」、「間接的社區工作方法」或「重人的社區工作方法」，則強調促進社區人士的能力提升，特別是讓社區內的不同群體建立合作關係，並發掘及培育社區領袖參與社區事務，加